



## 河南香真食品有限公司企业标准

Q/HXZ 0005S-2023

# 芝麻酱、花生酱及其制品

2023-09-19 发布

2023-09-19 实施

河南香真食品有限公司 发布

## 前言

本标准由河南香真食品有限公司提出和起草。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:陈伟彬。

## 芝麻酱、花生酱及其制品

#### 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芝麻酱、花生酱及其制品的分类、要求、检验方法、检验规则等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芝麻、花生中的一种或两种为原料,分别经筛选、清洗或不清洗、去皮或不去皮、烘炒、研磨,添加或不添加小麦粉(熟制)、大豆粉(熟制)、芝麻碎、花生碎、坚果籽类或其酱(葵花籽仁、南瓜籽仁、核桃仁、腰果仁、亚麻籽仁、板栗仁、榛子仁、巴旦木仁、松子仁中的一种或几种)、白砂糖、花生油、大豆油、食用盐、麦芽糊精、酵母抽提物、氢化植物油(大豆氢化油、菜籽氢化油、氢化棕榈油中的一种或几种)、单,双甘油脂肪酸酯中的一种或几种,经混合或不混合、包装加工而成的芝麻酱、花生酱及其制品。

根据原辅料不同可分为不同产品:芝麻酱、花生酱、混合芝麻酱、混合花生酱。

#### 2 要求

#### 2.1 原辅料要求

- 2.1.1 生产用水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。
- 2.1.2 芝麻应符合 GB/T 11761 和 GB 19300 的规定。
- 2.1.3 花生应符合 GB/T 1532 和 GB 19300 的规定。
- 2.1.4 小麦粉应符合 GB/T 1355 和 GB 2715 的规定。
- 2.1.5 坚果籽类或其酱应符合 GB 19300 的规定。
- 2.1.6 白砂糖应符合 GB/T 317 和 GB 13104 的规定。
- 2.1.7 花生油、芝麻油、氢化植物油应符合 GB 2716 的规定。
- 2.1.8 食用盐应符合 GB/T 5461 和 GB 2721 的规定。
- 2.1.9 麦芽糊精应符合 GB/T 20884 和 GB 15203 的规定。
- 2.1.10 酵母抽提物应符合 GB/T 23530 的规定。
- 2.1.11 单,双甘油脂肪酸酯应符合 GB 1886.65 的规定。
- 2.1.12 大豆粉应符合 GB 2715 的规定。
- 2.1.13 生产用水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。

#### 2.2 感官要求

感官要求应符合表1的规定。

#### 表 1 感官要求

项 目	要求	检验方法
性 状	半固态	取适量样品,倒入一洁净的烧杯中,
色 泽	具有产品应有的色泽	自然光下肉眼观察其性状、色泽、
气、滋味	具有产品应有的气、滋味,无异味	杂质, 嗅其气味, 温开水漱口后品
杂 质	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	其滋味。

#### 2.3 理化指标



理化指标应符合表 2 的规定。

表 2 理化指标

项目		指标	检验方法			
水分,%		8. 0	GB 5009.3			
酸价(以脂肪计)(KOH), mg/g		3	GB 5009. 229			
过氧化值(以脂肪计), g/100g		0. 50	GB 5009. 227			
*铅(以Pb计), mg/kg		0. 18	GB 5009.12			
黄曲霉毒素B <sub>1</sub> , μg/kg	$\leq$	5.0 (芝麻酱) 10.75 (混合芝麻酱) 12.2 (混合花生酱) 20 (花生酱)	GB 5009.22			
注: *铅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GB 2762的规定。						

#### 2.4 微生物限量

微生物限量应符合表 3 的规定。

表3 微生物限量

	采样方案 <sup>a</sup> 及限量				14.50			
项 目	n	С	m	M	检验方法			
大肠菌群,CFU/g	5	2	10	$10^{2}$	GB 4789.3 平板计数法			
沙门氏菌, /25g	5	0	0	_	GB 4789. 4			
霉菌, CFU/g 《			25		GB 4789. 15			
注: a 样品的采样及处理按 GB 4789.1 执行。								

#### 2.5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

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应符合 JJF 1070 的规定。

#### 2.6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

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应符合 GB 14881 的规定。

#### 2.7 其他要求

真菌毒素限量应符合GB 2761的规定,污染物限量应符合GB 2762的规定,农药残留限量应符合GB 2763的规定。

#### 3 检验

出厂检验项目为:感官要求、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、大肠菌群。型式检验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。

## 编制说明

本标准适用于以芝麻、花生中的一种或两种为原料,分别经筛选、清洗或不清洗、去皮或不去皮、烘炒、研磨,添加或不添加小麦粉(熟制)、大豆粉(熟制)、芝麻碎、花生碎、坚果籽类或其酱(葵花籽仁、南瓜籽仁、核桃仁、腰果仁、亚麻籽仁、板栗仁、榛子仁、巴旦木仁、松子仁中的一种或几种)、白砂糖、花生油、大豆油、食用盐、麦芽糊精、酵母抽提物、氢化植物油(大豆氢化油、菜籽氢化油、氢化棕榈油中的一种或几种)、单,双甘油脂肪酸酯中的一种或几种,经混合或不混合、包装加工而成的芝麻酱、花生酱及其制品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的有关规定,制订了本企业标准,作为组织生产、质量控制和监督检查的依据。

本标准中混合芝麻酱,芝麻的添加量为 $\geqslant$ 51%,花生的添加量为 41% $\sim$ 49%,按照 GB 2761 中花生制品(黄曲霉毒素  $B_1 \leqslant$  20  $\mu$  g/kg),其他熟制坚果及籽类(黄曲霉毒素  $B_1 \leqslant$  5  $\mu$  g/kg)的规定,按其各自添加量的折算,该类产品按黄曲霉毒素  $B_1 \leqslant$  10.75  $\mu$  g/kg 制定。

本标准中混合花生酱,花生添加量 $\geqslant$ 51%,除花生外的其他坚果及籽类的添加量为 40% $\sim$ 49%,接照 GB 2761 中花生制品(黄曲霉毒素  $B_1 \leqslant$ 20  $\mu$  g/kg),其他熟制坚果及籽类(黄曲霉毒素  $B_1 \leqslant$ 5  $\mu$  g/kg) 的规定,接其各自添加量的折算,该类产品按黄曲霉毒素  $B_1 \leqslant$ 12.2  $\mu$  g/kg 制定。

本标准中铅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2762 的规定。

河南香真食品有限公司

